

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	
-----------------	--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魚塭查報員甄試履歷表

應徵工作地點：_____

請黏貼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	姓名		性別		自傳（請敘明應徵動機、生涯規劃、重要經歷...）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	
	家庭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子女 人	駕照	☐ 汽車 ☐ 機車				
	最高學歷 (學校、科系)							
住宅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	
電子郵件								
現居地址								
經歷	工作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迄年月日				
				自	年	月		
				至	年	月		
				自	年	月		
				至	年	月		
語言能力	台語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差						
	中文	☐ 精通 ☐ 普通 ☐ 略差						

報考人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須親筆簽名或蓋章，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)

一、報名須知：

(一) 報名身分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情事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表件：請自行下載履歷表，填妥後連同國民身分證影本（A4 規格）、特定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如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，A4 規格，無則免附）、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（A4 規格）、駕駛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，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以掛號郵遞寄送。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撤銷其錄取資格。倘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2、一律採通訊報名，須使用 B4 尺寸信封，並粘貼「報名專用信封」封面於 B4 信封上，以「掛號郵寄」寄至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收（地址：73001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南瀛大樓 4 樓）。

(三) 報名截止日期：**109 年 3 月 2 日（週一）（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
(四)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，而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該校加註更改姓名」或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」者，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）佐證。

(五)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。

※ 報名表寄出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是否有下列報名表件不齊全情形：

1. 未使用本次甄試之「履歷表」報名
2. 履歷表未黏貼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「相片」
3. 履歷表未「親筆簽名或蓋章」
4. 履歷表「以電腦打字代替親筆簽名或蓋章」
5. 未檢附「身分證」正反面影本
6. 未檢附相關學歷證照證明文件影本
7. 未檢附用人單位要求之應繳文件
8. 改名卻未檢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情形
9. 履歷表自傳未填寫

若有上述情形之一，自行發現資料缺漏者須於報名截止日（**109 年 3 月 2 日**）前補件，補件須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，並於信封右上角註明「補件」字樣。

二、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：

(一)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，由用人單位核派資格審查人員以「書面審查」方式審查報考人「資格條件」及「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」。

(二) 符合報考資格者，本局將另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甄試時間及地點；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，亦以掛號郵件及電話通知。**報名文件恕不辦理退件。**

三、榜示、錄取及進用：

(一) 榜示日期：最遲於面試次日起 7 日內於本局網站（[http:// www.tainan.gov.tw/agron/](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agron/)）「最新消息」公告。

(二) 錄取及進用：正取人員，依進用日期辦理報到，非正當事由，逾期視為放棄正取人員資格，不再進用。

本封面請固貼於 B4 大小之信封上

109 年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魚塭查報員甄試報名專用信封

報名日期：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 日止。(郵戳為憑)

寄件人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貼 足
掛號郵資

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（南瀛大樓 4 樓）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 收

內 附 文 件	注 意 事 項
1. ☐ 履歷表(黏貼照片) 2.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： ☐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☐ 駕駛執照影本 3. ☐ 報名表是否親筆簽名或蓋章 4. ☐ 自傳是否填寫	1. 每一封袋，僅限一人報名： 2. 須檢附之相關文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以訂書針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處：(1)履歷表、(2)學經歷證明文件、(3) 依用人機關要求之應繳文件。 3. 本封袋應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情形而致無法報名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 4. 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正確，相關證件是否繳交。